

# 安全資料表

編號：潤滑油事業部L152 特級液壓油 Super 46AWS 版次：4.0

## 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化學品名稱：國光牌特級液壓油 Super 32AWS、46AWS、68AWS、150AWS ( CPC Hydraulic Oil Super 32AWS、46AWS、68AWS、150AWS )

其他名稱：--

產品編號：LA67232 (Super 32AWS) ; LA67246 (Super 46AWS) ;  
LA67268 (Super 68AWS); LA67350(Super 150AWS)

###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

本類油料係由石蠟基原油精煉而成之最高品質潤滑油，具有強韌之油膜，不易破壞；且另加防銹、抗氧化、中度極壓及高熱穩定性抗磨損、抗泡沫等添加劑加強其防銹、抗氧化、抗磨損、制止發生泡沫之性能，並具有易與水分離之特性。廣用於5000psi以下之液壓系統。

本類油料性能符合德國DIN 51524 Part I 、Part II 、Cincinnati Milacron P-68、P-69、P-70以及Denision HF-0 抗磨損型液壓油規範要求。

本類油料具有極優之熱穩定性及抗氧化性，在高負荷作業之鋼鐵廠長期運轉，不產生油泥，特別推薦適用於高負荷作業之鋼鐵廠有關液壓機械之潤滑。
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15 號 6 樓

電話：(07) 5361510

### 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

消費者服務專線：0800-077002

工 安：TEL：(05) 2224171 轉 7250；FAX：(05) 2232062

## 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分類：無 (NFPA FIRE=1)

### 標示內容：

1.象徵符號：無

2.警示語：無

3.危害警告訊息：

### 健康危害效應：

損害之程度取決於接觸時間之長短、接觸量及急救速度與徹底的處理措施。

- 眼睛：對眼睛可引起刺激。
- 皮膚：引起皮膚不適。
- 吸入：無顯著危害效應資料。
- 食入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環境影響：無此有效資料

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：高溫會產生蒸氣。蒸氣中的油霧滴可能會產生呼吸系統的刺激。

特殊危害：沒有顯著特殊危害。

#### 4.危害防範措施：

- (1)遠離引燃品—嚴禁煙火。
- (2)避免吸入氣體/蒸氣/煙氣/霧氣，並注意是否有火災爆炸之虞。
- (3)視現場情況需要，戴耐化學品安全護目鏡、戴防有機溶劑口罩。
- (4)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、不得誘導嘔吐。

### 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混合物：

| 危害物質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 | CAS NO.     | 濃度或濃度範圍<br>(成分百分比) |
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重石蠟油基礎油<br>(Heavy Paraffinic Distillate)  | 64742-54-7  | 98.0~99.0%         |
| 磷二硫代酸，混合O，O-雙(仲-Bu和異辛基)酯，鋅鹽<br>Phosphorodithioic acid, mixed O,O-bis(sec-Bu and isoctyl) esters, ZINC salts | 113706-15-3 | 0.5~0.6%           |
| 聚甲基丙烯酸酯<br>Methylmethacrylate-methacrylic acid copolymer  | 25086-15-1  | <0.04%             |
| 聚烯烴聚胺琥珀酰亞胺烯烴胺<br>羧酸鹽 Polyolefin amide alkeneamine carboxylate   | 128-08-5    | 0.5~0.6%           |

\*液壓油套裝添加劑內「不含本次優先管制化學品項目」。

### 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
- 吸入：趕快將中毒者帶離暴露區域至新鮮空氣處，以氧氣救生器或類似設備實施人工呼吸。如有咳嗽或呼吸道不舒服症狀，立即送醫。
- 皮膚接觸：解開受污染物件，用肥皂及清水徹底清洗直到沒有化學品殘留(至少 15~20 分鐘)。如果症狀持續時送醫治療。
- 眼睛接觸：立即在水龍頭或洗眼器下，將上下眼皮翻開澈底沖洗眼睛。如果持續疼痛則送至眼科醫生處進一步治療。
- 吞食：如誤吞食本產品不要導引催吐，給有意識者喝 1~2 杯水。如有嘔吐現象發生，則給予患者保持頭部低於臀部姿勢以幫助呼吸，立即送醫治療。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對醫師之提示：如吸入硫化氫，建議用 100% 氧氣急救。

### 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火災用乾粉(ABC 或 BC)、二氧化碳、泡沫及水霧。

大型火災用泡沫或使用大量微細水霧滅火。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

不完全燃燒會產生煙霧、一氧化碳、醛類和其他不完全燃燒產物，可能釋出硫化氫。高溫燃燒會產生碳、氮、硫和鋅氧化物。蒸氣/空氣混合物高於閃火點會引起火災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

1. 救火人員須穿戴防護具及呼吸器，在上風處救火。
2. 停止油料的外洩與流動並使用滅火劑，隔離外洩區所有的火源。如果沒有發生危險的可能，進入災區儘量移開儲存容器。
3. 用水霧冷卻災區附近之容器，直至火撲滅。
4. 請注意此油料易與氧化劑反應。
5. 避免吸入高溫燃燒產生之有害氣體。
6. 注意不得以高壓水柱直接噴射洩漏之油料。
7. 儘量使用自動或固定式滅火設備滅火，人員避免進入災區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：發生火災時，應攜帶適當防護裝置或個人自攜式呼吸設備。

## 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注意事項：

當油霧滴產生時，人員須配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(參考八)，方可進行洩漏處理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

若沒有危險時，停止液體之洩漏，移除火源。使非工作人員儘速離開，隔離危害區域及禁止閒人進入。進入密閉空間之前，需先充份通風。察閱有關暴露控制/個人防護之預防措施，進一步預防包括對空氣、土壤、地面水、或地下水等之污染。

清理方法：先移除附近之火焰。

1. 小量之洩漏：用沙粒或其他非易燃物料吸收物質。將洩漏油料收集在適當之容器內。
2. 大量之溢漏：築堤防作為以後之處置。  
如可行時，移除受污染之土壤。對於大量溢漏之處置，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及相關規定之程序處理。

## 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

加熱不要超過 80°C (176°F)，蒸氣可由呼吸進入肺部，切勿接觸眼睛、皮膚、或衣物等。切勿吸入蒸氣、油霧、油煙或塵埃等。

穿著保護之設備或外套如下節「暴露預防措施」所述，操作後盡量清洗乾淨。遭污染之衣物再使用前，必須清洗乾淨。使用或儲存本物質，切勿靠近明火、火花、或高熱表面及必須在通風良好之地方。

## 儲存：

1. 儲槽及作業場所要合乎目前法規規定。
2. 存於陰涼、乾燥及通風良好 (小於 80°C)。
3. 保護容器及管線勿受撞擊或損壞；遠離易燃物。
4. 賽存於合格之安全容器內。
5. 不使用時容器應加蓋並保持緊密。
6. 與不相容物質分開儲存。

## 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### 工程控制：

使用適當之排氣設備，以保持空氣中本油料之霧滴濃度，低於建議之暴露標準。

### 控制參數：

| 危害物質成分   | 八小時日時量<br>平均容許濃度<br>TWA | 短時間時量<br>平均容許濃度<br>STEL | 最高容許濃度<br>CEILING | 生物指標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油霧滴(礦物性) | 5 mg/m <sup>3</sup>     | 10 mg/m <sup>3</sup>    | —                 | —    |

### 個人防護設備：

•呼吸防護：除非通風良好，足夠保持空氣中的濃度低於以下曝露濃度標準。

否則戴上認可的呼吸防護口罩。

50 mg/m<sup>3</sup>：附高效濾罐之過濾式面罩、供氣式面罩。

125 mg/m<sup>3</sup>：供氣式面罩、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。

250 mg/m<sup>3</sup>：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、全罩式供氣面罩、全罩式自攜式呼吸器、附高效濾罐之高功能全罩型面罩。

2500 mg/m<sup>3</sup>：正壓式供氣面罩。

逃生用：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、逃生用自攜式呼吸器。

未知濃度或有立即危害：全罩型正壓式供氣面罩、全罩型自攜式呼吸器。

•手部防護：戴適當的防化學品(NBR)手套。

•眼睛防護：不要讓此油料進入眼睛，戴防噴濺化學護目鏡。在緊鄰工作區域提供緊急洗眼設備。

•皮膚及身體防護：穿適當的防化學品衣服。立即移除任何在衣服上的化學品。

### 衛生措施：

1. 檢查安全護目鏡、耐化學品手套及衣服、呼吸防護口罩等是否破損。
2. 工作完了要換掉並清洗工作服，並告知清洗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並常將手臉用肥皂和清水洗乾淨。
3. 多攝食含維生素及礦物質之營養物品、定期作健康檢查。
4. 嚴禁用口虹吸油品。

## 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|  |  |
|--|--|
| 物質狀態：液態  | 形狀：無色至棕褐色清澈液體  |
| 顏色：無色至棕褐色  | 氣味：無特殊刺鼻味  |
| pH 值：不適用   | 沸點/沸點範圍：無資料  |
| 密度：<br>0.8614 g/cm <sup>3</sup> @ 60°F (32AWS) ;<br>0.8666 g/cm <sup>3</sup> @ 60°F (46AWS) ;<br>0.8706 g/cm <sup>3</sup> @ 60°F (68AWS) ;<br>0.8904 g/cm <sup>3</sup> @ 60°F (150AWS) ; | 閃火點：<br>220°C (428.0 °F) (32AWS) ;<br>250°C (482.0°F) (46AWS) ;<br>261°C (501.8 °F) (68AWS) ;<br>255°C (491.0°F) (150AWS) ;<br>測試方法：開杯 |
| 自然溫度：無資料   | 爆炸界限：不適用   |
| 蒸氣壓：不適用  | 蒸氣密度：不適用   |
| 分解溫度：無資料   | 溶解度：不溶於水   |
| 易燃性（固體、氣體：不適用  | 揮發速率：無資料   |
| 辛醇/水分配係數(log kow):無資料  | 溶解度：不溶於水   |

## 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|  |
|--|
| 安定性：常溫常壓下穩定。   |
|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不會發生聚合反應。   |
| 應避免之狀況：避免和高熱、火花、明火、其他著火性物質、不相容物接觸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應避免之物質：避免和強氧化劑接觸，會引起火災與爆炸之危害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危害分解物：<br>不完全燃燒會產生煙霧、一氧化碳、醛類和其他不完全燃燒產物，可能釋出硫化氫。高溫燃燒會產生碳、氮、硫和鋅之氧化物。 |

## 十一、毒性資料

|   |
|---|
| 急毒性：  |
| • 吸入：<br>基礎油：吸入加熱產生的油霧滴濃度達到 5 mg/m <sup>3</sup> 時，會使人感到不舒服，但通常不會危害呼吸道。<br>添加劑：過熱可能會釋出硫化氫，如在高濃度下吸入會引起呼吸衰弱、昏睡、致死。 |
| • 皮膚：<br>基礎油：會造成溼疹性皮膚炎、毛囊炎、粉刺、膿皰及黑變病。有時會導致某些人的皮膚對石油產品產生敏感。<br>添加劑：皮膚過敏。   |
| • 眼睛：<br>基礎油：根據動物實驗報告，本產品會中度刺激兔子眼睛。<br>添加劑：刺激眼睛。  |

- 食入：可能會引起腸胃不適如腹瀉等。

局部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

致敏性：無此有效資料
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

- 吸入：重複或長期吸入可能引起纖維瘤、脂質性肺炎、脂質性肉芽腫。
- 皮膚：重複或長期接觸可能引起皮膚脫脂、皮膚炎和急毒性相同症狀。
- 眼睛：重複或長期接觸可能引起結膜炎。
- 食入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特殊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## 十二、生態資料

可能之環境影響/環境流布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## 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

1. 將受污染之物質裝入可丟棄之容器，其丟棄方式依相關法規要求辦理。
2. 依據新版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及其他相關廢棄物法規處置。
3. 若可能設法將廢棄品回收再利用。
4. 量少時用吸油紙擦拭後，送焚化爐。

## 十四、運送資料

國際運送規定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聯合國編號：尚未編號。

國內運送規定：

1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。
2.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。
3. 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。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## 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

1.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。
2.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。

3.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；
4.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。
5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；
6. 廢棄物清理法；
7.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；
8. 道路運輸危險性物品管理規定；
9.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。

## 十六、其他資料

|       |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|------------|
| 參考文獻  | 1. OHS 15037<br>2. 添加劑之 SD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製表單位  | 名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<br>地址/電話：嘉義市民生南路 217 號/(05)2224171 轉 7250 |            |
| 製 表 人 | 職稱：經理   | 姓名(簽章)：陳枋沃 |
| 製表日期  |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  |            |

本文為收集目前最新相關資料編寫而成，其內容僅適用於本產品。在製作時，已力求完美及正確，但錯誤恐仍難免。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，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負任何責任。